

2025年兰考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供货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 2025 年兰考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中标结果（兰财采字公开招-2025-21）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 2025 年兰考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飞防服务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 此次采购的货物，包括（详细注明：品名、型号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），合同总价款。

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50%戊唑.嘧菌酯悬浮剂	20克/袋	袋	323000	4.6	1485800
合计金额 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：1485800 元					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，符合国家强制标准、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，达到技术标准。

2、售后服务：一年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

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5 日内，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，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付款。供货完毕到位后，乙方验收合格后，办理相关拨付款手续。

四、责任和义务。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1）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（2）按时验收、及时办理拨付资金手续。

（3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。

（4）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（5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1）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产品质量，保质保量按期履行。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，不得以次充好；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2）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（3）货物验收合格前，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



财产损失。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
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。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%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%赔偿费。

六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县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七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财政部门/备案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兰考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兰考县中山北街延伸段农林大厦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区开宇大厦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安阳高新街支行

银行帐号：1706020409200035120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

中标通知书

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25 年兰考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的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	2025 年兰考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包名称	2025 年兰考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1 包
中标价格 (人民币)	小写：1485800.00 元 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
供货期限	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
质量要求	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

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，按照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逾期不签订合同者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盖章）：

2025 年 04 月 15